厦门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评定分离”版）

2024年12月

使用说明

1.《厦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评定分离”版）（以下简称《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版）》、《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并结合厦门市实际情况编制。

2.《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3.招标项目未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是指本标段。

4.前附表是与相应章节正文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5.前附表附录是前附表的组成部分，两者内容不一致之处，以附录为准。

6.《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并确保与有关章节内容和要求一致。

7.《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适用于记名投票法和综合评估法二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评标办法，其余评标办法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予以删除。

8.《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不得编制与否决投标有关的任何内容，本章“专用合同条款”分别规定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种工程类别的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类型选择其中一种专用合同条款，其余专用合同条款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予以删除。

9.《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分别规定了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二种工程类别的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选择其中一种发包人要求，其余发包人要求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予以删除。

10.《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脚注内容和要求，属于该章节的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严格遵守。其余章节的脚注内容属于注释，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遵守。

11.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12.本使用说明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编制的单位和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1）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 白晓东、沈毅敏、郑俊慧、林盛、林敬、李艳辉、吴淑君；

（2）福建省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宇；

（3）厦门磐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曾聪田；

（4）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叶俊斌。

[[1]](#footnote-0)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报 建 编 号：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10](#_Toc60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_Toc9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_Toc17054)

[1.招标条件 12](#_Toc2034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_Toc489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24694)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3](#_Toc24060)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4](#_Toc2998)

[6.评标办法 14](#_Toc26325)

[7.定标方法 14](#_Toc25348)

[8.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4](#_Toc22147)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0950)

[10.发布公告的媒体 15](#_Toc29852)

[11.联系方式 15](#_Toc193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6](#_Toc20743)

[1.招标条件 16](#_Toc277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6](#_Toc78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7](#_Toc22986)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7](#_Toc17981)

[5.招标文件的获取 18](#_Toc25345)

[6.评标办法 18](#_Toc2706)

[7.定标方法 18](#_Toc28084)

[8.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8](#_Toc31869)

[9.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5764)

[10.确认 19](#_Toc26742)

[11.联系方式 19](#_Toc30974)

[附件1-1：确认通知（格式） 20](#_Toc16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_Toc5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48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_Toc26366)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_Toc16731)

[1.总则 32](#_Toc19001)

[1.1.招标项目概况 32](#_Toc2284)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2](#_Toc7518)

[1.3.招标范围与内容、设计（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32](#_Toc6423)

[1.4.资格审查方式 32](#_Toc15023)

[1.5.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3](#_Toc6096)

[1.6.费用承担 35](#_Toc31264)

[1.7.保密 35](#_Toc26563)

[1.8.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5](#_Toc7188)

[1.9.踏勘现场和标前会议 35](#_Toc5795)

[1.10.知识产权 36](#_Toc29408)

[2.招标文件 36](#_Toc795)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36](#_Toc2440)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37](#_Toc7958)

[2.3.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37](#_Toc14681)

[2.4.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38](#_Toc6523)

[3.投标文件 38](#_Toc27972)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8](#_Toc21134)

[3.2.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与投标报价 39](#_Toc2347)

[3.3.投标有效期 41](#_Toc22678)

[3.4.投标保证金 41](#_Toc23678)

[3.5.备选投标方案 42](#_Toc22138)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42](#_Toc732)

[4.投标 43](#_Toc27755)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3](#_Toc27277)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3](#_Toc27363)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_Toc14364)

[5.开标 44](#_Toc27253)

[5.1.开标 44](#_Toc14158)

[6.1.评标委员会 45](#_Toc20292)

[6.2.评标 45](#_Toc19789)

[7.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45](#_Toc32034)

[7.1.清标小组 45](#_Toc15558)

[7.2.定标委员会 45](#_Toc27037)

[7.3.定标方案 45](#_Toc21570)

[7.4.中标候选人公示 45](#_Toc25479)

[7.5.中标通知 46](#_Toc8201)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6](#_Toc25539)

[7.7.履约保证金 46](#_Toc17479)

[7.8.签订合同 46](#_Toc6482)

[8.纪律和监督 47](#_Toc2394)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_Toc13050)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_Toc13154)

[8.3.对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_Toc15104)

[8.4.对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_Toc18323)

[9.其他须知 49](#_Toc15813)

[9.1.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49](#_Toc13529)

[9.2.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49](#_Toc31312)

[9.3.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其他内容 50](#_Toc17096)

[附件2-1：开标记录表（格式） 51](#_Toc5117)

[附件2-2：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53](#_Toc244)

[附件2-3：中标结果公布（格式） 55](#_Toc14071)

[附件2-4：中标通知书（格式） 56](#_Toc5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7](#_Toc27937)

[评标办法（适用于记名投票法） 58](#_Toc189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_Toc3989)

[评标办法正文 61](#_Toc18722)

[1.评标方法 61](#_Toc24813)

[2.评标程序 61](#_Toc25252)

[3.组建评标委员会 62](#_Toc32488)

[4.评标前准备工作 62](#_Toc4049)

[5.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63](#_Toc3630)

[6.定性评审 63](#_Toc6463)

[7.提交评标报告 66](#_Toc22847)

[8.评标报告的审查 66](#_Toc23185)

[9.附则 66](#_Toc9172)

[附件3-1：投票方法（格式） 67](#_Toc27859)

[附件3-2：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68](#_Toc15922)

[附件3-3：问题的澄清（格式） 68](#_Toc73)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69](#_Toc325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9](#_Toc21137)

[评标办法正文 77](#_Toc21456)

[1.评标方法 77](#_Toc23297)

[2.评标程序 77](#_Toc26387)

[3.组建评标委员会 78](#_Toc22170)

[4.评标前工作准备 78](#_Toc8895)

[5.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79](#_Toc11347)

[6.定性评审 79](#_Toc19200)

[7.提交评标报告 82](#_Toc27759)

[8.评标报告的审查 82](#_Toc16557)

[9.附则 82](#_Toc18311)

[第四章 定标方案 83](#_Toc24750)

[第四章 定标方案 84](#_Toc8903)

[定标方案前附表 84](#_Toc12226)

[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 85](#_Toc23344)

[定标方案正文 86](#_Toc15671)

[1.总则 86](#_Toc6115)

[2.定标程序 86](#_Toc15499)

[3.清标 86](#_Toc19388)

[4.定标 87](#_Toc5407)

[5.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88](#_Toc186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9](#_Toc24664)

[合同协议书 90](#_Toc7241)

[一、工程概况 90](#_Toc20957)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90](#_Toc24731)

[三、服务期限 90](#_Toc8930)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90](#_Toc2297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91](#_Toc83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91](#_Toc7297)

[七、承诺 91](#_Toc16177)

[八、词语含义 91](#_Toc15370)

[九、签订地点 92](#_Toc24110)

[十、补充协议 92](#_Toc5992)

[十一、合同生效 92](#_Toc4029)

[十二、合同份数 92](#_Toc29153)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93](#_Toc1146)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3](#_Toc4689)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33](#_Toc1492)

[1.一般约定 133](#_Toc19045)

[2.发包人 134](#_Toc31959)

[3.设计人 134](#_Toc3264)

[5.工程设计要求 136](#_Toc12347)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36](#_Toc12627)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37](#_Toc31712)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37](#_Toc16749)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37](#_Toc5400)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37](#_Toc12622)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9](#_Toc19066)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39](#_Toc23357)

[13.知识产权 140](#_Toc25359)

[14.违约责任 140](#_Toc28791)

[15.不可抗力 140](#_Toc8213)

[16.合同解除 140](#_Toc30320)

[17.争议解决 141](#_Toc15788)

[18.其他 141](#_Toc29230)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43](#_Toc16924)

[1.一般约定 143](#_Toc10497)

[2.发包人 144](#_Toc29047)

[3.设计人 144](#_Toc23832)

[5.工程设计要求 146](#_Toc21978)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46](#_Toc22672)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47](#_Toc27056)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47](#_Toc2557)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47](#_Toc4031)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47](#_Toc25963)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49](#_Toc7873)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49](#_Toc13856)

[13.知识产权 149](#_Toc3726)

[14.违约责任 150](#_Toc12185)

[15.不可抗力 150](#_Toc31654)

[16.合同解除 150](#_Toc16228)

[17.争议解决 150](#_Toc7211)

[18.其他 151](#_Toc28348)

[附件 153](#_Toc22922)

[第二卷 163](#_Toc2305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64](#_Toc725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65](#_Toc13809)

[一、设计要求 165](#_Toc1060)

[二、工程勘察要求（如有时） 166](#_Toc21463)

[三、适用规范标准 166](#_Toc21387)

[四、技术文件要求 166](#_Toc28408)

[五、服务要求 168](#_Toc22598)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 168](#_Toc2060)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68](#_Toc6742)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9](#_Toc4245)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69](#_Toc12467)

[七、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69](#_Toc26938)

[八、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69](#_Toc20651)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69](#_Toc517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70](#_Toc5426)

[一、设计要求 170](#_Toc17374)

[二、工程勘察要求（如有时） 171](#_Toc9638)

[三、适用规范标准 171](#_Toc28373)

[四、技术文件要求 172](#_Toc24544)

[五、服务要求 173](#_Toc7785)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 173](#_Toc1918)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73](#_Toc4384)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4](#_Toc19658)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74](#_Toc23179)

[七、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74](#_Toc20407)

[八、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74](#_Toc13015)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74](#_Toc10171)

[第三卷 175](#_Toc316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6](#_Toc32665)

[一、资格审查文件 177](#_Toc28022)

[二、商务文件 195](#_Toc3155)

[三、技术文件 212](#_Toc14029)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footnote-1)已由 [[3]](#footnote-2)以 [[4]](#footnote-3)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5]](#footnote-4)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

2.1.2.工程建设规模： [[6]](#footnote-5)。

2.1.3.投资总额：人民币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元，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元。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 [[7]](#footnote-6)。

2.2.2.招标类型： [[8]](#footnote-7)。

2.2.3.招标范围： [[9]](#footnote-8)。

2.2.4.内容：

（1）设计内容： [[10]](#footnote-9)；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专业工程。

（2）工程勘察内容： 。

2.2.5.本招标项目 [[11]](#footnote-10)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

2.2.6.标段划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12]](#footnote-11)资质。

3.2.本招标项目 [[13]](#footnote-12)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14]](#footnote-13)。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15]](#footnote-14)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16]](#footnote-15)。

3.5.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个标段。

3.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17]](#footnote-16)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时 分 秒至 　 时　 分 秒，下午 　 时 分 秒至 时 分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18]](#footnote-17)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19]](#footnote-18)打开。

###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20]](#footnote-19)。

### 7.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 8.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 。

8.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 。

8.3.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金额： 。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21]](#footnote-20)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9.2.逾期递交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10.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上发布。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

网址： ；

联系电话： 。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2]](#footnote-2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3]](#footnote-22)已由 [[24]](#footnote-23)以 [[25]](#footnote-24)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建设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次 [[26]](#footnote-25)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

2.1.2.工程建设规模： [[27]](#footnote-26)。

2.1.3.投资总额：人民币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万元。

2.1.4.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元，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勘察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元。

2.2.招标范围与内容

2.2.1.工程类别： [[28]](#footnote-27)。

2.2.2.招标类型： [[29]](#footnote-28)。

2.2.3.招标范围： [[30]](#footnote-29)。

2.2.4.内容

（1）设计内容： [[31]](#footnote-30)；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专业工程。

（2）工程勘察内容： 。

2.2.5.本招标项目 [[32]](#footnote-31)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

2.2.6.标段划分：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33]](#footnote-32)资质。

3.2.本招标项目 [[34]](#footnote-33)联合体投标。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35]](#footnote-34)。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36]](#footnote-35)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投标邀请书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7]](#footnote-36)。

3.5.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个标段。

3.6.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7.投标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8.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38]](#footnote-37)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被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 秒，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39]](#footnote-38)采用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40]](#footnote-39)打开。

### 6.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41]](#footnote-40)。

### 7.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直接票决法。

### 8.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8.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时间： 。

8.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方式： 。

8.3.投标保证金递交的金额： 。

### 9.投标文件的递交

9.1.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42]](#footnote-4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9.2.逾期上传至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10.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通知格式附后）。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

网址： ；

联系电话： 。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附件1-1：确认通知（格式）

**确认通知**

[[43]](#footnote-42)：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44]](#footnote-43)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45]](#footnote-44)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46]](#footnote-45) |
| 1 | 1.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2 | 1.1.2 | 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编号 | 招标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招标编号： |
| 3 | 1.1.3 | 建设地点 |  |
| 4 | 1.1.4 | 建设规模 |  |
| 5 | 1.2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
| 6 | 1.3.1 | 招标范围与内容 | （1）招标范围：包括  （2）内容：包括  （3）本招标项目 [[47]](#footnote-46)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以下简称BIM技术），应用的范围和内容：包括    （4）招标人在本栏中已约定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则其设计费为 万元（占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
| 7 | 1.3.2 | 标段划分 |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但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和规定： |
| 8 | 1.3.3 |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 （1）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2）工程勘察服务期限： |
| 9 | 1.3.4 | 质量标准 |  |
| 10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 11 | 1.5.1（4）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资质要求：见附录1。  （2）项目人员配置：见附录1。  （3）类似项目业绩：见附录1。  （4）信用：见附录1。  （5）其他：见附录1。  投标人应当按本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包括脚注要求和说明）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 |
| 12 | 1.5.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
| 13 | 1.5.4（16） |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  |
| 14 | 1.9.1/1.9.3 |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 （1）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标前会议：□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投标人在标前会议前提出问题的时间和方式： |
| 15 | 2.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要澄清的文件。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之前。  招标人发送澄清、修改、补充的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 16 | 3.1.3 | 是否要求提交展示图、演示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 | 展示图：□不要求， □要求、□线上□线下提交；  演示盘：□不要求， □要求、□线上□线下提交；  建筑模型：□不要求， □要求、□线上□线下提交；  BIM动态演示视频：□不要求， □要求、□线上□线下提交，视频格式： , 演示时间不超过 分钟。  **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分钟开始接收。  **地点：**  **收件人：** |
| 17 | 3.2.1 | 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和计算办法 | **□采用综合收费方式**  （一）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设计费总额为 元，其中：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浮动幅度值： ；  （2）基本设计收费： 元；其他设计收费： 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元，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  （4）计算办法： 。  2.BIM技术应用费为 元，其计算办法如下：  。  说明：招标文件明确应用BIM技术的，应当单独列明BIM技术应用收费。  3.绿色建筑设计收费为 元，其计算办法如下：  。  说明：招标文件明确采用绿色建筑设计的，应当单独列明绿色建筑设计收费。  （二）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范围为： ％（须标明“+”或“-”）。  勘察费计算办法： **（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设计的，招标人应在勘察费计算办法中列明岩土工程设计费及计算方法）**。  注：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结算、决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采用分项收费方式**  （一）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设计费总金额为 元，其中：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元，具体《设计费分项表》如下： 。  说明：《设计费分项表》应列出各分项工程设计费计算方法，包括分项工程名称、计费额、计费标准、计算公式、浮动幅度值、收费金额等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拟。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设计费分项表》中的内容。  2.BIM技术应用费为 元，具体《BIM技术应用费分项表》如下： 。  说明：招标文件明确应用BIM技术的，应当单独列明BIM技术应用收费；《BIM技术应用费分项表》应列明相应计算办法，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拟。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BIM技术应用费分项表》中的内容。  3.绿色建筑设计收费为 元，具体《绿色建筑设计收费分项表》如下： 。  说明：招标文件明确采用绿色建筑设计的，应当单独列明绿色建筑设计收费；《绿色建筑设计收费分项表》应列明相应计算办法，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拟。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绿色建筑设计收费分项表》中的内容。  （二）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分项表》如下： 。  说明：（1）《工程勘察分项表》应列出各分项工程勘察费计算方法，包括分项工程名称、深度、类别、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自拟。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勘察分项表》中的内容。**（2）勘察内容包含岩土工程设计的，招标人应在《工程勘察分项表》中列明岩土工程设计费及计算方法。**  注：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结算、决算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厦建协[2019]14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
| 18 | 3.2.7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19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日历天。 |
| 20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以下 □①、□②、□③、□④ 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银行电子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厦建筑〔2019〕41号规定要求自行办妥电子投标保函手续；电子工程担保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保函额度等信息，电子担保保函额度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或备案。保险人应在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中注明以下责任，如无注明则视为无效保单：  a.保险人在投标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b.本保单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含）。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下同）：  a.投标保函应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  b.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商务文件的组成部分。  c.投标人向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确保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与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d.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核对投标人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上账号是否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否决其投标。  e.各工程担保保证人应确保其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出现将电子投标保函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或未按照规定履行赔付义务等情况，主管部门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关闭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对接、行政处罚等处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21 | 3.4.4（5）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22 | 3.5.1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23 | 4.1.1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
| 24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秒 |
| 25 | 4.2.2/4.3.1 | 投标文件递交平台及网络地址 | 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网络地址：  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联合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CA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CA证书解密。 |
| 26 | 5.1.1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及时插入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
| 27 | 5.1.1 | 开标 |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  开标地点： |
| 28 | 6.2 | 评标办法 | □记名投票法  □综合评估法 |
| 29 | 7.3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法 |
| 30 | 7.4/7.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和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31 | 7.6.2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      □不给予经济补偿 |
| 32 | 7.7.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
| 33 | 7.8.1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34 | 8.5.1 | 委托鉴定 | 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 [[48]](#footnote-47)。 |
| 需要补充和修改的其他内容[[49]](#footnote-48) | | | |
| 35 | 9.3.1 |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须要求中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
| … | … | … |

附录1：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最低要求，适用于 标段[[50]](#footnote-49))

|  |  |  |
| --- | --- | --- |
| **项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资质条件 |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资质。 |
| 2 | 项目人员配置 | 1.设计项目负责人 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2.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共 人：[[51]](#footnote-50)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道桥设计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燃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风景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造价编制负责人 人（可以外聘），职称（资格）：  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  3.勘察项目负责人 人：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4.各专业勘察负责人共 人：[[52]](#footnote-51)  勘察现场施工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室内试验专业负责人 人，资格（职称）：  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53]](#footnote-52)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54]](#footnote-53)。 |
| 4 | 信用 | 1.本招标项目 [[55]](#footnote-54)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2.本招标项目 [[56]](#footnote-55)厦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注：  （1）依法招标的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分不得低于55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分可通过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zjt.fujian.gov.cn。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55分计取。  （2）厦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则由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按满足要求（或满分）确定。  （3）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 |
| 5 | 其他 | 1.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    3.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和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的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与内容、设计（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与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应含BIM技术费用方可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招标人原则上应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及后续阶段设计和服务工作。对于特殊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委托中标人承接或参加后续阶段工程设计业务的，应说明支付中标人的设计费用。

1.3.2.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1.3.3.设计（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1.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至少应具备下列主体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应当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设计资质证书，并按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参加工程项目设计投标活动。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具有相应的勘察资质。

（2）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企业，应当是其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设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推荐的会员。其行业协会或组织的推荐名单应由建设单位确认。

（3）各种形式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对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人员、业绩和信用等。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

1.5.2.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包括脚注要求和说明）提供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第1.5.1款和前附表所列的资质条件、人员、业绩和信用等审查资料。

1.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除按本须知第1.5.1、1.5.2款提供组成联合体每一成员的资料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只有牵头人可以支付费用等。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及签署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5.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包括分支机构）；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包括分支机构）；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认可和解协议的除外；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 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6）采取挂靠等非法手段，以多个投标人名义进行围标的；

（17）采取借用多家企业资质参与投标的手段进行围标的；

（1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或者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的；

（19）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2）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的；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于同一企业或个人账户；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的；

（2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己方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1.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8.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和标前会议

1.9.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或标前会议的，投标人应派人准时参加，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或标前会议的，不影响踏勘现场或标前会议的正常进行。如招标人决定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到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或标前会议均不需要点名或签到。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3.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在标前会议上提出要求澄清问题。但所有问题都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做出澄清和解答，如澄清和解答对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有影响的，招标人将并将此澄清和解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 1.10.知识产权

1.10.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10.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0.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10.4.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0.5.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或按联合体协议书另行约定。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除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1.1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发布、答疑和澄清、截标、开标、评标、清标、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投标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1.4.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应当向招投标监督机构报备。经监管机构审查认为其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招标人应及时改正。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规定的时间之前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招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将澄清的文件发给投标人。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2.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同方式发给投标人。

2.3.2.招标人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网址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向招标人领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如需）。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网址下载（地点领取）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3.3.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招标文件异议处理

2.4.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审查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附表4：授权委托书

附表5：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表6：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8：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

附表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5）设计（勘察）投标报价表

（6）投标单位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7）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8）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9）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定标要素情况表

3.1.3.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本

（2）勘察纲要（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应当提交勘察纲要）

（3）展示图、演示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

与投标的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本）相应的展示图、演示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等是否要求提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文件的要求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第四条规定。

### 3.2.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与投标报价

3.2.1.招标人可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其他设计收费等相关数据，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浮动幅度值，计算得出设计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根据招标的勘察范围和内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方法，结合项目实际确定浮动幅度值，计算得出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按照《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执行（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按新的计费标准执行）。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最高投标报价限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金额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BIM技术应用收费按照项目投资批复文件中BIM技术应用计费标准列明收费金额；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BIM技术应用收费参照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厦门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计费参考〉的通知》（厦建价协[2021]05号）计费标准列明收费金额（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按新的计费标准执行）。

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费按照项目投资批复文件中绿色建筑计费标准列明收费金额；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绿色建筑设计费参照《关于规范福建省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通知》（闽绿建函[2017]14号）或《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厦门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14〕11 号）计费标准列明收费金额（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按新的计费标准执行）。

招标人的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根据现有和参考临近工程项目的资料做出的估算；若资料欠缺，可采用工程投资额的1-3%进行估算，投资额较大或地质条件简单取小值、投资额较小或地质条件复杂取大值。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勘察）工作内容，结合企业综合实力，自行测算设计（勘察）费用，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勘察）投标报价相应表格；采用分项收费方式的，招标人应在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公布的《工程设计收费分项表》、《BIM技术应用收费分项表》、《绿色建筑设计费分项表》、《工程勘察分项表》基础上增加相应报价栏供投标人报价，格式由招标人自拟。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范围、服务期限、以及服务内容等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2.3.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的，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并包括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的费用应包含在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中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4.设计计费基数是根据招标时拟定的工程规模进行估算的，如工程估算与经批准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设计费，但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保持不变。中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有优惠的，则按实调整后的设计费乘以优惠率，优惠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

3.2.5.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根据招标时拟定的工程规模进行估算的，如实际规模与招标时拟定的规模有异的，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以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对应的实物工作量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和调整工程勘察收费金额，但其他因素不得作为调价的依据，中标的勘察费浮动幅度值保持不变。中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有优惠的，则按实调整后的勘察费乘以优惠率，优惠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100％。

3.2.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4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和规定的递交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的5日内（因投标人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或重新定标的，在投诉处理完后5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开始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按本投标人须知第3.4.3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 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5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4.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读取的除外）；

（2）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办法》规定对细微偏差补正；

（3）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5）发生招标文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备选投标方案

3.5.1.招标人只允许每家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

3.5.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设计方案、图纸、投资估算表、备选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正文第3.1款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包括有关脚注要求和说明）进行编制，如有必要，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不要求或无相关内容的可以不提供。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和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单据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扫描件每页篇幅应当完整。

3.6.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采用单位和个人姓名CA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盖章）是指在指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姓名章，或书面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设计项目负责人盖建筑师执业章的，由投标人加盖拟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实体建筑师执业章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需要加盖出图章（图纸专用章）的，由投标人按规定加盖本单位实体出图章（图纸专用章）后再进行扫描上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6.5.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之处均应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含展示图、演示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应采用暗标形式递交，均不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4.1.3.如需采用线下递交展示图、演示盘、模型、演示视频时，投标人应各自单独包封，包封必须使用无字牛皮纸，包封上不得签字、盖章或有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招标人收标时，应做好接收与签收工作。

4.1.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3、2.4款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所制约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妥善保管。逾期送达的，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4.2.3.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撤回，修改后再提交。以其最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4.3.2.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正文第3.4款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开标

### 5.1.开标

5.1.1.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在线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平台应为投标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便利和软件技术支持。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及时插入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前，经建设单位研究确定的定标方案应当使用建设单位CA证书加密后上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未按前述规定上传定标方案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重新确定开标时间。

5.1.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或延期开标，开标结果不受影响。

5.1.3.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1）》、《开标记录表（2）》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1。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建设（代建）单位代表组成。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评标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按照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有关规定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参加评标。

6.1.2.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从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保密工作。

### 6.2.评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清标、定标、中标与合同授予

7.1.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清标工作，整理汇总各定标候选人的定标子要素得分并编制清标报告。

7.2.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规则组建并按照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负责定标工作，编制定标报告。

7.3.定标方案

第四章“定标方案”中使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没有规定的方法、规则、标准，不作为清标或定标依据。

7.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完成定标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2。

7.5.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进行公布。中标结果公布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3，中标通知书格式投标人须知附件2-4。

### 7.6.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6.1.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且入围中标候选的投标人，招标人应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不少于投标文件制作成本。

7.6.2.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0款的约定执行。

7.6.3.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人终止实施项目，应按中标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 7.7.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同时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金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签订合同

7.8.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在闽开展勘察设计业务的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10内登入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督信息平台登记本单位相关信息，具体见闽建办设[2015]1号。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影响评标清标和定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8.4.对与评标、清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定标情况以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有关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投诉

8.5.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鉴定配合事项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委托鉴定的，不中止评标工作，且鉴定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鉴定意见不影响评标结果。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期限为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对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的异议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

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及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①对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被异议人或异议事项不具体，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③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④超过异议时效的。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同时通过福建省行政监督平台向监督机关备案。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8.5.2.投诉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或线上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11号令）的要求。鼓励投诉人采用线上投诉，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该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3）招投标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投诉人出发并向社会公开。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处理结果有关当事人可自行登陆平台查阅、下载。

### 9.其他须知

### 9.1.重新招标或经批准调整招标方式

9.1.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3）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4）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5）根据本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3款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9.1.2.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 9.2.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9.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厦门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有关的系统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相关手册和使用说明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as.xm.gov.cn/中的“办事服务- “下载中心”下载，并关注更新信息）以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条款，并根据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和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条款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自行解密工作。

9.2.2.在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相应工作；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评标、清标或定标工作，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或重新进行清标、定标工作。

### 9.3.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件2-1：开标记录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级别 |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投标保证（元） | 保证金递交情况 | 解密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元） | | |  | | | | 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元） | | |  | | | | |

招标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签字： 监标人（公证机构）盖章或签字：

（招标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 | | 备注 |
| 记录时间 |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 是否雷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盖章或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或签字： 监标人（公证机构）盖章或签字：

附件2-2：中标候选人公示（格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设计（勘察）招标于 年 月

日依法公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评审，清标小组、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案规定方法、规则、标准和程序完成了清标和定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清标报告以及定标报告，现将评标结果、定标结果以及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评标结果

1.1资格审查不合格结论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1.2未入围投标人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未入围原因 |
|  |  |  |
| …… | …… | …… |

1.3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及主要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的主  要内容  定标  候选人 | 投资额（万元） | 设计费报价(元) | 勘察费报价（元） |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注册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 项目设计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原因：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其投标以及未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原因及依据 |
|  |  |  |
| …… | …… | …… |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 定标结果

2.1定标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定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

2.2报价评审标准（如有）：

2.3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

1. 公示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2.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附件2-3：中标结果公布（格式）

**中标结果公布**

招标编号为 的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勘察）招标，招标人根据定标委员会的中标人推荐结果确定了中标人，现将中标人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 |  |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注册证书编号或职称证书编号 |  |
| 投资额  （万元） |  | 中标价  （元） |  |
|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人地址：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附件2-4：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

质量要求： 。

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7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适用于记名投票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3.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由 人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 人，建设（代建）单位代表 人。  注：评标委员会由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建设（代建）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其中应包含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工程项目招标含勘察、设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其中应包含不超过2名勘察专业专家）。凡带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评标，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2/3。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房屋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应以一级注册建筑师为主，评标专家应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建筑（总平面规划）专业中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除要求的结构专业专家外）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担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应在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与招标工程项目相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勘察专业专家应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勘察专业中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专家随机抽取产生。已实施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随机抽取产生的具有相应主导专业注册资格的专家担任。  （2）招标人可以委派建设（代建）单位代表作为评委，人数不得多于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建设（代建）单位代表作为评委的，不得参加后续的清标和定标工作。建设（代建）单位代表应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并能熟悉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建设（代建）单位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应当将建设（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没有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 |
| 2 | 5.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57]](#footnote-56)；  （2）资格审查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和签署；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如有）；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5）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6）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配置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最低标准；  （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8）投标人的信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9）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3款规定，并附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4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11）投标人设立的土工试验室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12）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是招标人确定邀请参加投标的被邀请者；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出现反映资格审查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若出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1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正文第5.2条规定；  （15）未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16）未采用除本单位企业CA证书以外的CA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CA证书）加密资格审查文件；  （17）资格审查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未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  （18）资格审查文件未附有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资料。 |
| 3 | 5.2.1  6.3.1 | 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 4 | 6.1 | 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58]](#footnote-57)；  （2）投标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和签署；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4）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一致，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一致；  （6）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设计（勘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8）设计费报价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和勘察费（如有时）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9）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文件中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不得体现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11）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出现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若出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1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的，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符合正文第6.3条规定；  （14）未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规定的情形；  （15）未采用除本单位企业CA证书以外的CA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CA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未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  （17）投标文件未附有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资料。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记名投票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后，以记名方式投票推荐得票数最多5家的投标人，以不排序方式将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并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理由，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

1.2.评标工作规则

1.2.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3.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即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汇总意见提交后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解密对应各编号的投标人。

1.2.4.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办法进行评审。

1.2.5.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1.2.6.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2.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前准备工作

2.3.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确定入围投标人

2.4.定性评审

（1）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2）详细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澄清说明和补正

（4）推荐定标候选人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具体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评标前准备工作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程序、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5.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5.1.资格审查

5.1.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得进入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

5.1.2.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纠正。

5.1.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2.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2.1.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格式见附件3-2、3-3。

5.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2.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资格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5.3.确定入围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均确定为入围投标人。

### 6.定性评审

6.1.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6.2.详细评审

6.2.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设计方案构思、功能布局、造型风貌、交通流线、技术可行性、经济适宜性、BIM技术应用（如有）、勘察纲要（如有时）等方面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并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理由且推荐理由不少于50个字，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

6.2.2.招标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设计方案、工程投资控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和特殊施工方案或技术、BIM技术应用（如有）、勘察纲要（如有时）等方面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并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理由且推荐理由不少于50个字，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

6.2.3.评标委员会在认真研究投标文件、充分比较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应符合以下规定：

（1）每一轮投票，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每一选票所选的方案，不得多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方案编号不得重复，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方案总数的有效，投票方法及格式见附件3-1。

（2）每一轮投票，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本轮应选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当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围候选方案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方案进行附加投票，得票多的候选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

（3）最后一轮评标委员会按照得票数由多到少排序（该排序不作为定标依据），依序推荐5家定标候选人。当排序在第5家的定标候选人得票数出现2家或以上相等时，则以上一轮得票数多的候选方案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得票多的候选方案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4）每一轮投票结束后，评标系统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进行自动统计和汇总，得出投票结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整理、汇总推荐理由。

（5）推荐理由汇总提交后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解密对应各编号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向评标委员会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结果。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

6.3.投标文件的澄清、澄清说明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格式见附件3-2、3-3。

6.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勘察）费投标金额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5.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推荐定标候选人

6.4.1.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构。

6.4.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6.2款规定的程序和规则，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推荐得票数最多5家的投标人，以不排序方式将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最多5家的投标人因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不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则不再递补定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含本数）时，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后，以不投票不排序方式将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6.4.3.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提交评标报告

7.1.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8.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复核纠正。

### 9.附则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3-1：投票方法（格式）

投票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第1轮 | 候选总数 | 6-10 | 11-20 | 21或以上 |
| 应选总数 | 5 | 10 | 15 |
| 第2轮 | 应选总数 |  | 5 | 10 |
| 第3轮 | 应选总数 |  |  | 5 |

附件3-2：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3-3：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1 | 3.1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评标委员会由 人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 人，建设（代建）单位代表 人。  注：评标委员会由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建设（代建）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其中应包含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工程项目招标含勘察、设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9人（含）（其中应包含不超过2名勘察专业专家）。凡带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评标，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2/3。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房屋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应以一级注册建筑师为主，评标专家应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建筑（总平面规划）专业中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除要求的结构专业专家外）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担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应在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与招标工程项目相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勘察专业专家应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勘察专业中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专家随机抽取产生。已实施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随机抽取产生的具有相应主导专业注册资格的专家担任。  （2）招标人可以委派建设（代建）单位代表作为评委，人数不得多于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建设（代建）单位代表作为评委的，不得参加后续的清标和定标工作。建设（代建）单位代表应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并能熟悉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建设（代建）单位代表在进入评标室评标时，应当将建设（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明及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提交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没有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代表，应当全部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应的专家。 | | |
| 2 | 5.1.1 | 资格审查标准 | （1）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59]](#footnote-58)；  （2）资格审查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和签署；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如有）；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勘察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5）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6）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配置的类型、数量和条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最低标准；  （7）投标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8）投标人的信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9）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3款规定，并附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人未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4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11）投标人设立的土工试验室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12）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是招标人确定邀请参加投标的被邀请者；  （13）投标人未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出现反映资格审查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若出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1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符合正文第5.2条规定；  （15）未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第（1）目或第（2）目规定的情形；  （16）未采用除本单位企业CA证书以外的CA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CA证书）加密资格审查文件；  （17）资格审查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未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  （18）资格审查文件未附有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资料。 | | |
| 3 | 5.2.1  6.3.1 | 投标人（含资格审查文件）回复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时限 |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后 分钟内。 | | |
| 4 | 6.1 | 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认[[60]](#footnote-59)；  （2）投标文件按规定盖章（签字）和签署；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随投标文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4）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一致，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一致；  （6）设计（勘察）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设计（勘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8）设计费报价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最高投标报价限价（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和勘察费（如有时）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9）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文件中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不得体现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不得体现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11）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出现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若出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1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的，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符合正文第6.3条规定；  （14）未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第（1）目或第（2）目或第（3）目规定的情形；  （15）未采用除本单位企业CA证书以外的CA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CA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16）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未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空值；  （17）投标文件未附有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资料。 | | |
| 5 | 6.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75 分，  （2）商务部分：10 分，  （3）企业信用部分：15 分。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6 | 6.2.2（1） | □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总分75 分） | 构思创意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总平布局合理性（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设计策略等合理性与前瞻性，全面性）  （2）与周边环境（含市政环境，建筑环境，景观环境）协调以及优化程度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功能布局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功能分区的合理性  （2）建筑内部功能布局和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的布局情况  （3）建筑与建筑之间以及建筑内部空间效果（尺度，形态，光线，颜色，材料以及人在空间里的活动）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造型风貌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建筑设计整体造型及整体美观情况，不同视角的外立面造型效果，体现建筑特征（建筑造型与建筑类型匹配、不过分追求新奇特，建筑色彩和谐，标志性建筑与周边建筑协调）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交通流线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性  （2）防火和安全疏散设计的合理性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技术可行性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满足消防间距要求的情况  （2）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的情况  （3）结构设计的先进性及经济合理性  （4）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置  （5）结构设计的安全性、施工便利性  （6）软基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  （7）工程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  （8）水、暖、电、智能化等各专业说明详尽、针对性强，体现新技术的应用  （9）绿色节能措施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经济适宜性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2）本工程建成后运营的经济性，便利性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BIM技术应用（如有） | 本项分值为： 3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根据以上设计方案内容在BIM技术的应用情况进行评分。 |
| 勘察纲要可行性（如有）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按照设计方案提出勘察布孔方案，并提出对地质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技术要求。  （2）编制勘察纲要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  （3）提出的满足招标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4）制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提出招标项目勘察工作的创新思路。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6.2.2（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文件评分标准（总分75分） | 项目总体理解及概述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交叉节点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桥梁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要求，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道路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公用设施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综合管线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综合管网关系处理得当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排水设施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施工期间交通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节能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设计方案所体现的节能设计水平及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分别进行评分。 |
| 投资估算（工程造价）合理性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技术经济分析应含说明、指标及指标分析，有明细表、整体工程和主要分项工程拟投入的主要材料用量指标，有财务分析和国民经济评价  根据设计方案经济分析评价合理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
|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根据设计方案所体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
| 运营成本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根据设计方案所提出的项目运行成本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分别进行评分。 |
| BIM技术应用（如有） | 本项分值为： 3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根据以上设计方案内容在BIM技术的应用情况进行评分。 |
| 勘察纲要可行性（如有） | 本项分值为： 分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一般（不缺项）： ～  差： ～ | （1）按照设计方案提出勘察布孔方案，并提出对地质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技术要求。  （2）编制勘察纲要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  （3）提出的满足招标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4）制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5）提出招标项目勘察工作的创新思路。  根据以上满足情况分别评分。 |
| 7 | 6.2.2（2） |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总分10分） | 技术实力 | 本项分值为： 1 分 | （1）投标人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资质等级要求者得基本分 分，具有本招标项目要求相应资质甲级资质等级加 分。  （2）福建省内自有土工实验室且通过计量认证（CMA）的企业加 分。（如有） |
| 以往业绩 | 本项分值为： 2 分 | （1）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一项设计类似工程项目得 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 分。  （2）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一项勘察类似工程项目得 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 分。（如有）  注：近五年，是指自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当日，下同】 |
| 项目负责人 | 本项分值为： 3 分 | （1）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同等级或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分，每增加一项加 分，最高得 分。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同等级或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分，每增加一项加 分，最高得 分。（如有） |
| 其他主要人员 | 本项分值为： 2 分 | 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其中之一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另有2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分。 |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 本项分值为： 1 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
| 配合工程  实施 | 本项分值为： 1 分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
| 8 | 6.2.2（3） |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总分15分） | / | 本项分值为：15分 | 企业信用得分=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季度信用分×7.5%+厦门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设计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分。  ②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每季度公布设计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分。企业季度信用分和厦门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55分确定。  ④如由于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变更，造成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福建省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评价系统或厦门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厦门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得分满分为7.50分，该信用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规则由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另行通知。  ⑥福建省及厦门市勘察设计单位信用分值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信用分值均按满分计。  ⑦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 |

### 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后，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企业信用进行详细评审并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5家的投标人，以不排序方式将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并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理由，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

1.2.评标规定

1.2.1.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1.2.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推荐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3.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即电子评标系统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匿名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评审汇总意见提交后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解密对应各编号的投标人。

1.2.4.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办法进行评审。

1.2.5.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1.2.6.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投票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1.2.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2.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2.评标前准备工作

2.3.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1）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确定入围投标人

2.4.定性评审

（1）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2）详细评审

（3）投标文件的澄清、澄清说明和补正

（4）推荐定标候选人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具体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3.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评标前工作准备

4.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程序、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4.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5.资格审查及确定入围投标人

5.1.资格审查

5.1.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项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得进入确定入围投标人程序。

5.1.2.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评审且影响入围投标人结果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或审查办法进行纠正。

5.1.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2.资格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2.1.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格式见附件3-2、3-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2.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2.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资格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审查结论。

5.3.确定入围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为入围投标人。

### 6.定性评审

6.1.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4项的规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6.2.详细评审

6.2.1.分值构成：本招标项目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分值组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项规定。在评分项目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结合项目实际，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各评审内容分值，分值分布应当准确、合理。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6项、第7项、第8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打分。

（1）技术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最后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取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

（2）商务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最后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取2位数，第3位“四舍五入”）。

（3）企业信用：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

6.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分范围内评分，超出评分范围的评分将视为无效评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2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6.2.4.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详细评审且打分完成，并阐述推荐定标候选方案理由且推荐理由不少于50个字，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整理、汇总推荐理由，为后续建设单位定标、签订合同提供参考意见。

6.2.5.推荐理由汇总提交后，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解密对应各编号的投标人，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企业信用得分。

6.3.投标文件的澄清、澄清说明和补正

6.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澄清、说明、补正，时限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格式见附件3-2、3-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勘察）费投标金额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6.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3.4.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推荐定标候选人

6.4.1.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jzsc.mohurd.gov.cn）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注册人员是否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如有），如不满足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如有发现投标人注册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该投标人资质审批机构。

6.4.2.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高的前5家投标人，并以不排序方式将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排序在第5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出现2家或以上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信用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技术得分相同时，则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信用三项均相同时，应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发起票决，评标委员会票决确定定标候选人（每人投一票），以少数服从多数方式确定第5名定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本数）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不再采用百分制量化打分，以不排序方式将注册人员满足其所持资质证书对应的资质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6.4.3.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7.提交评标报告

7.1.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7.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8.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有权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复核纠正。

### 9.附则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定标方案

### 第四章 定标方案

### 定标方案前附表[[61]](#footnote-60)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编列内容** | |
| 1 | 3.2.2 | 信用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2 | 3.2.2 | 实力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3 | 3.2.2 | 报价要素 | 有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规定（如有） | |
| 4 | 3.2.2 | 以考量设计（勘察）方案优劣为主，结合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定标方法** | **编列内容** | |
| 5 | 4.2.2 | 直接票决法 |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定标委员会以每人投票支持1家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将得票数最多且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候选人推荐为中标人。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时，选择得票数排序在前的2家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数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家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定标候选人时，所有同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止。 | |

定标方案附件：报价要素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定标要素** | **子要素内容** | **编列内容** | **设置理由** |
| 3.2.1 | 报价要素 |  |  |  |
| …… | …… | …… |

### 定标方案正文

1.总则

1.1.定标方案以考量设计（勘察）方案的优劣为主，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是清标小组进行清标工作和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工作的唯一依据。

1.2.定标方案由正文、前附表以及附件组成。定标方案附件为报价评审标准（如有），由建设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证书加密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1.3.自评标工作结束后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二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组织清标小组和定标委员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清标、定标工作。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定标时间。

2.定标程序

定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2.1.清标

（1）组建清标小组

（2）清标

（3）编制清标报告

2.2.定标

（1）组建定标委员会

（2）定标，推荐中标人

3.清标

3.1.组建清标小组

清标小组由建设单位组建，主要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若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确实不足的，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同意，也可委托其他具备丰富评定分离项目招标代理经验的招标代理单位中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人员。

3.2.清标

3.2.1.清标小组使用建设单位加密定标方案附件的CA证书，解密报价评审标准（如有），根据该附件规定进行评审。

3.2.2.清标小组根据定标方案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如有）规定的定标要素评审标准，整理各定标候选人得分情况。

3.2.3.清标小组对同一定标候选人同一定标子要素的评审结果均应一致。

3.3.编制清标报告

清标小组根据3.2项规定完成清标工作后，应当编制清标报告并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定标时启用。

4.定标

4.1.组建定标委员会

4.1.1.定标委员会须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项目实行代建的且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代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组建，代建单位应将定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4.1.2.建设单位可以授权下列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使定标权：

（1）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建设（代建）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至少1人必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2）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以从上级单位、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项目对技术、商务等有特别要求的，可以邀请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专家人数为1～2名且不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1/3。

4.1.3.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建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相应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录库中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

4.2.定标，推荐中标人

4.2.1.定标委员会解密清标报告，复核清标结果，如发现清标结果有误，应及时纠正并经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章确认，纠正情况应纳入定标报告。

4.2.2.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项以及定标方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推荐中标人。

4.2.3.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当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完整载明定标过程。

5.重新定标与重新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组织原定标委员会按原定标方案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未按照定标方案定标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4）经异议或投诉处理，被查实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2]](#footnote-61)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服务期限

（1）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2）工程勘察服务期限： 。

（3）工程进度安排：

计划开始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日期：年月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 。

（2）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1.2.4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1.1勘察设计费总额： 。

10.1.2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10.1.3勘察费总额构成：

（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

（2）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

（3）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费用： 。

（4）水文地质勘察费用： 。

（5）工程测量费用：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4.1进度款支付

10.4.1.1设计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

。

（2）支付条件和时间[[63]](#footnote-62)：

*①定金或预付款见10.3款；*

*②方案优化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③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④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⑤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⑥工程施工主体结构封顶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

*⑦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10.4.1.2勘察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

。

（2）支付条件和时间：

。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11.3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 17.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其他[[64]](#footnote-63)

18.1.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8.2.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设计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4）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5）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3.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的，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并包括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的费用应包含在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18.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勘察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8.5. ……

### 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 。

（2） 。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履约保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天。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1.1勘察设计费总额： 。

10.1.2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10.1.3勘察费总额构成：

（1）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

（2）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

（3）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费用： 。

（4）水文地质勘察费用： 。

（5）工程测量费用：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4.1进度款支付

10.4.1.1设计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支付方式：

。

（2）支付条件和时间[[65]](#footnote-64)：

*①定金或预付款见10.3款；*

*②方案优化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③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④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

*⑤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⑥工程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7 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

10.4.1.2勘察费用的支付

（1）支付方式：

。

（2）支付条件和时间：

。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 17.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其他[[66]](#footnote-65)

*18.1.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2）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发包人的招标需要。*

*（4）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5）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发包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18.2.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设计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设计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发包人可以直接将设计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发包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3）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4）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赔偿。*

*（5）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8.3.中标人承担工程勘察的，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并包括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的费用应包含在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中；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18.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设计人（勘察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18.5. ……*

### 附件

附件5-1：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5-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5-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5-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5：履约担保、保险格式

附件5-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5-1：

工程设计（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勘察）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各阶段服务内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四、勘察服务内容（如有时）

。

附件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5 | *工程勘察报告（如有时）*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
| 1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场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如有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5-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天***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天*** |
| 4 | *勘察文件* |  |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5-4 ：

设计（勘察）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5：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设计（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17.4款约定的同一仲裁或诉讼机构提起仲裁或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勘察）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保险单号： 。

2.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3.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4.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发包人和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17.4款约定的同一仲裁或诉讼机构提起仲裁或诉讼。

7.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5-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第二卷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一、设计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2.设计目的和任务（包括设计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设计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3.设计条件【包括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意见书）、用地及建设规模、建筑退红线、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交通规划条件、市政规划条件等要求】：

4.项目功能要求（包括设计原则、指导思想、功能定位等）：

5.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包括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电气、人防、节能、环保、消防、安防等专业提出要求）：

6.BIM 技术应用要求（如有，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的某一阶段或者几个阶段的BIM 技术应用或全生命期应用提出要求）：

7.其他要求：

### 二、工程勘察要求（如有时）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2.勘察技术要求：

3.勘察成果要求：

4.其他要求：

### 三、适用规范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设计（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勘察）。

2.中标人在设计（勘察）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四、技术文件要求

（一）技术文件的组成：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本

2.勘察纲要（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应当提交勘察纲要）

3.展示图、演示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二）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2.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4.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6.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印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本编制要求

1.1.设计说明：*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BIM技术在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和结构设计的应用说明（如有）等。*[[67]](#footnote-66)

1.2.设计图纸：*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68]](#footnote-67)

1.3.汇编本：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展示图、演示光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勘察纲要编制要求（如有时）

1.勘察纲要的内容应当完整。

2.勘察纲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照设计方案提出勘察布孔方案，并提出对地质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技术要求。

②编制勘察纲要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

③提出的满足招标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④制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⑤提出招标项目勘察工作的创新思路。

3.勘察纲要应控制在100页内（不包含封面和封底）。

（五）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递交，均不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 五、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设计服务要求和勘察服务要求，格式有发包人自定。

###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察）有关资料[[69]](#footnote-68)：

2.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七、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八、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2.中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3.中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4.中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5.中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设计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基本情况、使用性质、周边环境、交通情况、自然地理条件、气候及气象条件、抗震设防要求等）：

2.设计目的和任务（包括设计项目所要达到的目的，以及设计单位应承担的任务）：

3.设计条件【包括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详见规划意见书）、用地及建设规模、交通规划条件、市政规划条件等要求】：

4.项目功能要求（包括设计原则、指导思想、功能定位等）：

5.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包括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燃气、公共交通、电力、园林等专业提出要求）：

6.BIM 技术应用要求（如有，根据招标类型及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对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的某一阶段或者几个阶段的BIM 技术应用或全生命期应用提出要求）：

7.其他要求：

### 二、工程勘察要求（如有时）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2.勘察技术要求：

3.勘察成果要求：

4.其他要求：

### 三、适用规范标准

1.本工程的设计（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福建省、厦门市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设计（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勘察）。

2.中标人在设计（勘察）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四、技术文件要求

（一）技术文件的组成：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本

2.勘察纲要（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应当提交勘察纲要）

3.展示图、演示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二）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1.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2.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所设计道路、桥隧、排水、给水、电力、电信、燃气、园林等标准或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委及本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规定。满足现行的市政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4.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5.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6.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印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3年版)》（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本编制要求

1.1.设计说明：*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BIM技术在场地现状、总体布局和各专业设计的应用说明（如有）等。*[[70]](#footnote-69)

1.2.设计图纸：*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71]](#footnote-70)

1.3.汇编本：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本》统一采用A3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展示图、演示光盘、模型和BIM动态演示视频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勘察纲要编制要求（如有时）

1.勘察纲要的内容应当完整。

2.勘察纲要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照设计方案提出勘察布孔方案，并提出对地质调查、勘探与取样、原位测试、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作技术要求。

②编制勘察纲要质量控制措施，现场技术交底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物探、室内试验、内业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等工作提出质量保证措施。

③提出的满足招标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安全应急预案。

④制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⑤提出招标项目勘察工作的创新思路。

3.勘察纲要应控制在100页内（不包含封面和封底）。

（五）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递交，均不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 五、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包括设计服务要求和勘察服务要求，格式有发包人自定。

### 六、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勘察）有关资料[[72]](#footnote-71)：

2.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七、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八、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中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2.中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3.中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4.中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5.中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九、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3]](#footnote-72)

### 

### 一、资格审查文件[[74]](#footnote-73)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75]](#footnote-7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76]](#footnote-75)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附表4：授权委托书

附表5：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

附表6：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附表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8：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

附表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附表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授权代表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提出的该项目设计（勘察）的投标申请。

2.我方己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接受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对此次申请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3.本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1）资格审查申请函；

（2）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4.我方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组建设计（勘察）项目组，将由 （姓名） （级别）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 ）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由 （姓名）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编号： ）任勘察项目负责人（发包内容包含勘察）。

5.我方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6.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日后的 个日历天内不改变申请内容。本申请书将作为招标人与我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77]](#footnote-76)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实体执业章、签字）[[78]](#footnote-77)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9]](#footnote-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如有）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其 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第1.5.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 | | | |  | | | | | |
| 备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见后页，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资质证书（含变更证明文件）[[80]](#footnote-79)

（2）营业执照（含变更证明文件）[[81]](#footnote-80)

（3）土工试验证明文件（如有时）[[82]](#footnote-81)

（4）信用评价结果 （如有时，见下表）

信用评价结果表[[83]](#footnote-82)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部门** | **信用评价时间** | **信用得分/等级** | **排名（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84]](#footnote-83)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85]](#footnote-84)

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投标人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注册建筑师注册编号： 系 （投标人名称）的拟担任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签署本项目投标的设计文件。

特此证明

附：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86]](#footnote-85)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87]](#footnote-86)

法定代表人： （签字）[[88]](#footnote-87)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人系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89]](#footnote-88)（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90]](#footnote-8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91]](#footnote-90)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92]](#footnote-91)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93]](#footnote-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现任  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 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必须填写） |  |  |  |  |  |  |
| 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  |  |  |  |  |  |
| 相应设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负责人（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必须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6：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格式）

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94]](#footnote-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若要求） |  | | 职 称 |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承诺函[[95]](#footnote-94)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96]](#footnote-95)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97]](#footnote-96)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勘察）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到位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我方在《附表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中所填报的拟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勘察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人员（如有）均系我方（如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各成员方）正式职工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外聘人员，保证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勘察）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勘察）工作。如有违约，我方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98]](#footnote-97)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投标人和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如有时）（格式）

投标人和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表[[99]](#footnote-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程特征 | 工程造价 | 项目负责人 | 是否在建 | 建设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100]](#footnote-99)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表10：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101]](#footnote-100)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属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认可和解协议情形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

……

### 二、商务文件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02]](#footnote-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103]](#footnote-102)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表；

（3）投标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与资格审查文件一致的可以不再提交）；

（5）设计（勘察）投标报价表；

（6）投标单位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7）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8）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9）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定标要素情况表。

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投标报价见投标函附表）。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服务期限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将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如有的话填入）：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104]](#footnote-103)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盖实体执业章、签字）[[105]](#footnote-104)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格式）

投标函附表[[106]](#footnote-105)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级别：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 设计费投标报价  金额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勘察费投标报价（如有） |  | | |
|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 方案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 | |
| 勘察服务期限（如有）： | | |
| 质量标准 |  | | |
| 备注 |  | | |

三、投标保证金（格式）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 账号： | |

**（二）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107]](#footnote-10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的设计投标，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标段的设计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1.4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到账证明（格式）

到账证明

编号： (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招标人名称）：

就 （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的 （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 （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 年 月 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 （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

授权委托书[[108]](#footnote-107)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勘察）招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人系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109]](#footnote-108)（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设计（勘察）投标报价表（格式）

**1.采用综合收费方式**

**投标报价表[[110]](#footnote-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编号 |  | |
| 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金额  （一）+（二）+（三） |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 |
| 设  计  费 | 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一） |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设计费报价浮动幅度值为 ％（须标明“+”或“-”）。  说明：设计费报价浮动幅度值＝(1-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100%。 | | | | |
| 设计费组成明细 | | | | 投标报价金额 | | | 备注 |
| 基本设计收费 | | | 方案设计费 |  | | |  |
| 初步设计费 |  | | |  |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 施工配合服务费等 |  | | |  |
| 其他设计收费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BIM技术应用费 | BIM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金额（二） |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
| 绿色建筑设计收费 | 绿色建筑设计收费投标报价金额（三） | |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
| 勘察费 | 勘察费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 | | | 说明：浮动幅度值为　　％（须标明“+”或“-”），即本合同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1±浮动幅度值） | | | | |

投标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采用分项收费方式**

**投标报价表[[111]](#footnote-110)**

**（1）《设计费分项表》**

**（2）《BIM技术应用费分项表》**

**（3）《绿色建筑设计收费分项表》**

**（4）《工程勘察分项表》（如有）**

**（格式由招标人自拟）**

六、投标单位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记名投票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技术实力 |  |  |  |
| 以往业绩 |  |  |  |

七、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

说明：同“六、投标单位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配合工程实施）

说明：同“六、投标单位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 自估得分（分） |
|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  |  |  |
| 配合工程实施 |  |  |  |

九、其他[[112]](#footnote-111)

十、定标要素情况表

定标要素情况表

1、信用要素情况表[[113]](#footnote-112)

|  |  |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信用子要素[[114]](#footnote-113)**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 |
|  | ① ；  ② ；  ③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有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与信用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2.若信用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其他节点提交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交，但应填写本表并在“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栏说明证明材料提交的具体节点以便查询。 | | |

**2、实力要素情况表[[115]](#footnote-114)**

|  |  |  |
| --- | --- | --- |
| **招标人要求的实力子要素[[116]](#footnote-115)** |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明细** | **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 |
|  | ① ；  ② ；  ③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的前附表中有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与实力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列于本表续页并按上述明细顺序列编，附件是本表的组成部分。  2.若实力子要素有关的证明材料已在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其他节点提交的，可以不再重复提交，但应填写本表并在“证明材料是否列于本表续页”栏说明证明材料提交的具体节点以便查询。 | | |

### 

### 三、技术文件[[117]](#footnote-116)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3纸幅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本**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A4纸幅面）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勘察纲要**

1.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0)
2.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1)
3. 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footnote-ref-2)
4. 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footnote-ref-3)
5. 填写设计或勘察设计。 [↑](#footnote-ref-4)
6. 填写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footnote-ref-5)
7.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6)
8. 填写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或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footnote-ref-7)
9. 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等，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footnote-ref-8)
10. 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招标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如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 [↑](#footnote-ref-9)
11.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包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方可填写应用。 [↑](#footnote-ref-10)
12. 填写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写明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footnote-ref-11)
13. 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footnote-ref-12)
14. 填写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和等级。 [↑](#footnote-ref-13)
15. 填写0或1。 [↑](#footnote-ref-14)
16.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按照《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设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厦住建建筑〔2024〕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footnote-ref-15)
17. 填写给予或不给予。 [↑](#footnote-ref-16)
18.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17)
19. 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footnote-ref-18)
20. 填写记名投票法或综合评估法，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19)
21.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20)
22. 填写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footnote-ref-21)
23.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22)
24. 填写招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footnote-ref-23)
25. 填写招标项目批文名称、批文编号。 [↑](#footnote-ref-24)
26. 填写设计或勘察设计。 [↑](#footnote-ref-25)
27. 填写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footnote-ref-26)
28. 填写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footnote-ref-27)
29. 填写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或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footnote-ref-28)
30. 包含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准确填写。 [↑](#footnote-ref-29)
31. 房屋建筑工程根据招标实际填写如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填写如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给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 [↑](#footnote-ref-30)
32.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包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方填写应用。 [↑](#footnote-ref-31)
33. 填写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应写明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勘察资质序列和等级要求。 [↑](#footnote-ref-32)
34. 填写接受或不接受。 [↑](#footnote-ref-33)
35. 填写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和等级。 [↑](#footnote-ref-34)
36. 填写0或1。 [↑](#footnote-ref-35)
37. 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按照《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设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厦住建建筑〔2024〕1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footnote-ref-36)
38. 填写给予或不给予。 [↑](#footnote-ref-37)
39.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38)
40. 填写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的软件名称、版本号。 [↑](#footnote-ref-39)
41. 填写记名投票法或综合评估法，且应当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40)
42. 填写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网络地址。 [↑](#footnote-ref-41)
43. 填写招标人全称。 [↑](#footnote-ref-42)
44. 填写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时）。 [↑](#footnote-ref-43)
45. 填写参加或不参加。 [↑](#footnote-ref-44)
46. 本表相关内容应当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有关内容一致。 [↑](#footnote-ref-45)
47.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财政性投融资招标项目的投资批复或国有自筹资金招标项目的投资计划中包含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方填写“应用”。 [↑](#footnote-ref-46)
48. 填写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内容。 [↑](#footnote-ref-47)
49. 补充和修改内容应是进一步明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且与招标文件有关章节相衔接。 [↑](#footnote-ref-48)
50. 适用于招标项目有划分标段的，本表按标段分别编制。 [↑](#footnote-ref-49)
51.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非所列专业均需配备。 [↑](#footnote-ref-50)
52. 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各专业勘察负责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非所列专业均需配备。 [↑](#footnote-ref-51)
53. 填写0或1。 [↑](#footnote-ref-52)
54. 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一致。 [↑](#footnote-ref-53)
55.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 [↑](#footnote-ref-54)
56. 填写应用或不应用。 [↑](#footnote-ref-55)
57.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无法辨认的，视为内容不完整。 [↑](#footnote-ref-56)
58.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无法辨认的，视为内容不完整。 [↑](#footnote-ref-57)
59.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无法辨认的，视为内容不完整。 [↑](#footnote-ref-58)
60. 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无法辨认的，视为内容不完整。 [↑](#footnote-ref-59)
61. 定标要素及其评审标准、权重应当根据《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定分离办法的通知》（厦住建规〔2024〕6号）有关规定编制，不得设置经营主体的规模（例如产值）、注册地址、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作为定标子要素，并符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颁布的有关负面清单相应规定。 [↑](#footnote-ref-60)
62. 设计合同原则上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并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号）中的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的规范性条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与通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内容为准。合同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招标人和设计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工程类别选择相应专业合同格式条款。合同条款格式中的下划线斜体字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footnote-ref-61)
63. 招标人应根据《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按新的计费标准执行）。 [↑](#footnote-ref-62)
64.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应在本条款中约定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勘察成果要求等。 [↑](#footnote-ref-63)
65. 招标人应根据《厦门市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优化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费管理的通知》（厦建设〔2021〕31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如有新的计费标准，则按新的计费标准执行）。 [↑](#footnote-ref-64)
66.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应在本条款中约定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勘察成果要求等。 [↑](#footnote-ref-65)
67. 下划线斜体字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footnote-ref-66)
68. 下划线斜体字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footnote-ref-67)
69.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规划意见书、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现状地形图、其他（市政、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图或许可意向书等。 [↑](#footnote-ref-68)
70. 下划线斜体字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footnote-ref-69)
71. 下划线斜体字仅供参考，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footnote-ref-70)
72.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规划意见书、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现状地形图、其他（市政、电力、通信、煤气等）管线图或许可意向书等。 [↑](#footnote-ref-71)
73. **脚注内容和要求属于本章的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严格遵守。** [↑](#footnote-ref-72)
74. **a.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自己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能够恰当证明符合（或优于）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和内容的资料。**

    **b.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本章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审查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

    **c.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应按照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全部完整资料。若投标人是以独立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交附表8联合体协议书。**

    **d.附表9“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是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的，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投标人为了证明自己符合（或优于）投标资格合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footnote-ref-73)
75.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74)
76.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签字或盖章；或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牵头人代表的同一代理人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75)
77.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76)
78. **房屋建筑工程盖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实体建筑师执业章并签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 [↑](#footnote-ref-77)
79. **a.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第1.5.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b.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此表。** [↑](#footnote-ref-78)
80.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成员在本处附上要求的证书的全本扫描件。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视为证书无效。同时，资质证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实体出图章（图纸专用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在各自资质证书上加盖实体出图章（图纸专用章）。** [↑](#footnote-ref-79)
8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成员在本处附上要求的营业执照的全本扫描件。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footnote-ref-80)
82. **发包内容包含土工试验的, 须附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已具备招标项目要求的土工实验室。** [↑](#footnote-ref-81)
83. **附上省、市信用评价部门出具的信用评价结果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 [↑](#footnote-ref-82)
8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本证明书并各自盖章。** [↑](#footnote-ref-83)
8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84)
86. **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完整后扫描上传。** [↑](#footnote-ref-85)
87.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实体公章。** [↑](#footnote-ref-86)
88.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亲自签字。** [↑](#footnote-ref-87)
89. **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定义同“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脚注①.b款中的规定。** [↑](#footnote-ref-88)
90.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89)
9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90)
92. **如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牵头人代表的同一代理人并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91)
93.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包括勘察负责人，且必须由具有勘察资质的单位派出。**

    **b.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联合体投标的为各方成员本单位），如造价负责人为外聘的，须附上外聘委托协议书；上述人员中除了建筑专业负责人可以由设计项目负责人兼任外，其他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

    **c.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d.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为体现实力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资格要求的项目人员配置。** [↑](#footnote-ref-92)
94. **a.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估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道桥、电气设备、给排水、燃气、风景园林、造价等专业负责人；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包括勘察负责人和主要勘察专业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b.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联合体投标的为各方成员本单位），造价负责人可以外聘，但须附上委托书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如有）。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或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科研机构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扫描件（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上述人员所提交的加盖注册章的执业资格证书的章号与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号一致或执业资格证书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则可以不提交社保费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c.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应与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相适应；投标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d.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footnote-ref-93)
95. **本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和项目负责人亲自签字后并扫描上传。** [↑](#footnote-ref-94)
96.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加盖单位实体公章。** [↑](#footnote-ref-95)
97. **设计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设计项目负责人亲自签字；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本承诺函应写明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并亲自签字。** [↑](#footnote-ref-96)
98.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97)
99. **a.为了证明投标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设计合同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扫描件，否则，其业绩不计。联合体投标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必须由牵头人提供。**

    **b.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扫描件；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均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扫描件，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c.“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未实行施工图审查的园林景观项目，允许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至少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设计完成时间等特征要求）。** [↑](#footnote-ref-98)
100. **a.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

     **b.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并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5条规定。** [↑](#footnote-ref-99)
10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在此处自行列编。 [↑](#footnote-ref-100)
10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101)
10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均应共同签字或盖章；或存在委托代理人的，该委托代理人应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委托牵头人代表的同一代理人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footnote-ref-102)
104.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共同盖单位公章。** [↑](#footnote-ref-103)
105. **房屋建筑工程盖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实体建筑师执业章并签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即可。** [↑](#footnote-ref-104)
106. **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和勘察费投标报价金额（如有时）应与“五.设计（勘察）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如招标不含勘察，可相应表格不用填写。** [↑](#footnote-ref-105)
107. **采用现金形式的附上：a.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附上：a.电子投标保函原件并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b.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电汇或银行转账回单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c.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电子印章或电子投标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d.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footnote-ref-106)
108. **资格审查文件中已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且被授权人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投标人不需要在商务文件中再次提交授权委托书，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继续保持有效。签字和盖章要求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授权委托书”相同。** [↑](#footnote-ref-107)
109. **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定义同“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脚注①.b款中的规定。** [↑](#footnote-ref-108)
110. **a.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总金额及各项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总金额及各项设计费金额，其浮动幅度值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报价（浮动幅度值）也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金额和勘察费报价（如有时）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b.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c.如招标文件不要求投标人对设计费组成进行细分报价或勘察设计费报价采用分项报价或不包含勘察报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报价表时可相应删除“设计费组成”或“勘察费”相应表格。** [↑](#footnote-ref-109)
111. **a.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总金额及各项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总金额及各项设计费金额，其浮动幅度值也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报价（浮动幅度值）也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金额（允许的浮动幅度值范围）。各项设计费报价合计和勘察费报价（如有时）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b.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c.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费分项表》、《BIM技术应用费分项表》、《绿色建筑设计收费分项表》、《工程勘察分项表》（如有）进行报价，除填写投标报价外，投标人不得修改其他内容。** [↑](#footnote-ref-110)
11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在此处自行列编。 [↑](#footnote-ref-111)
113. **投标人针对每一项信用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footnote-ref-112)
114. **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信用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footnote-ref-113)
115. **投标人针对每一项子要素需分别单独编制情况表。** [↑](#footnote-ref-114)
116. **此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方案规定的定标要素中的实力要素填入相应的子要素。** [↑](#footnote-ref-115)
117.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递交，均不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footnote-ref-116)